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一、有價證券名稱：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聯互動或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發行條件：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伍億元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擔保情形	無擔保
票面利率	0%
轉換標的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轉換價格	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01%~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

	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債券持有人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其他	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承銷總數：5,000張

(三)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為500張，佔承銷總數之10%。

(四)對外公開發售部分：提出詢價團購數量為4,500張，佔承銷總數之90%。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

四、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規定：

圈購人應詳閱圈購單之聲明書事項，如有不實聲明者，承銷商將依其認購總價款收取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

五、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02)2311-4345

六、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發行價格按面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十足發行。

(二)本次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105.01%~110%。

(三)轉換價格將以訂價基準日前1、3、5個營業日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105.01%~110%為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四)實際轉換溢價率將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訂。

七、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將先以詢價圈購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查閱。

八、圈購項目、方式、場所、期間：

(一)圈購項目：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

(二)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詢價圈購單遞交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者，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三)圈購期間：115年10月2日至115年10月5日下午3點半止。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團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團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九、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1張，最高圈購數量為450張。

十、銷售對象：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1.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4.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4.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8.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9.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10.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時提供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四)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一、配售處理作業：

該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價格及數量，共同議定實際承銷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二、圈購資料索取方式：圈購人請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十三、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或本案承銷商網站查閱，登載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inotrade.com.tw

十四、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